

# 111 學年度國中藝才班(美術類)鑑定重要防疫規定暨注意事項

## 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

- 一、 依據教育局第192454號公告。(111/2/10版公告)
- 二、 鑑定前報到檢測：
  - (一) 限制陪考人員與限制試場開放：國中小各類鑑定不開放家長陪同應考。
  - (二) 請考生、陪考人員、伴奏人員配戴口罩進行報到，並進行實聯制。
  - (三) 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。
  - (四) 由承辦單位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(需紀錄)。若額溫超過37.5度且耳溫超過38度者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，日後不安排補考。
  - (五) 已回傳健康聲明切結書且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，仍須於鑑定當天配合檢測。
  - (六) 經檢測後可應考者，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，不開放家長入場。
  - (七) 考生若於中場休息或午休時間外出請於預備鐘前提早10分鐘回校，避免因進出校門口時消毒及測量體溫作業延誤參加考試時間。
- 三、 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：
  - (一) 試務工作人員均配戴口罩。
  - (二) 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，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立即通知家長帶回就醫，日後不安排補考。
  - (三) 請工作人員、考生、家長配合進行鑑定考試期間注意事項。
  - (四) 中場休息時間，進行簡易座位消毒。
  - (五) 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。
  - (六) 休息區規劃：
    - 1、為避免群聚感染，不開放陪考人員休息區，特殊需求考生之陪考人員休息區依申請情形限制開放。
    - 2、休息區請設隔板或1.5 公尺間距，並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，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盡量避免交談。
- 四、 鑑定後：
  - (一) 考生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，離開校門前測量體溫(皆需紀錄)，並盡速離開校園。
  - (二) 試場及教室、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- 五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其他未盡事宜，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校園防疫須知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